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及校友優秀視覺藝術作品推薦典藏要點

93 年 11 月 22 日第 931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97 年 8 月 5 日第 97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年 3 月 4 日第 102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報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及校友勤於藝術創作，提升創作風氣，並豐富學校之視覺藝術典藏內容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徵件資格：
 - (一) 學生校內外得獎作品：本校學生創作之視覺藝術品獲得以下榮譽，且有意願提供學校典藏者：1.在本校校慶美展獲優選；2.獲得李澤藩藝術教育獎學金；3.獲得鳳凰膠彩創作獎；4.參加經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藝設系）認可之重要校外美展獲優選。
 - (二) 藝設系教師推薦之本校學生及校友作品：每位藝設系教師每次可推薦至多三件作品，推薦對象不分系所、年級、創作類別或媒材，惟創作者須有意願提供學校典藏。同一創作者接受推薦之作品，每次以不超過兩件為原則，共同創作之作品不計入計算。
 - (三) 學生及校友自薦作品：學生或校友之作品可於取得三位藝設系教師簽名推薦後自行申請，不佔教師推薦之名額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每學年辦理一次。符合徵件資格規定之作品，應於藝設系下學期辦理學生作品共同評審三日前，向藝設系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初選：由藝設系全體教師於共同評審當日進行不分類別之投票或評分，選出最優作品若干件，推薦進行複選。
- 五、複選：由藝設系召開複審會議，邀集藝術中心主任、視覺藝術領域成就傑出之校友代表 1-2 人及藝設系教師代表 3-5 人共同進行複選。會議由藝設系主任擔任主席。藝設系應提供場地陳列所有推薦作品供與會人員參觀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創作者現場說明。
- 六、詢價及定價：經複選通過之作品，由總務處代表、主計室代表、藝設系主任、藝術中心主任及藝設系教師代表一人組成小組，與創作者進行詢價及定價，以每件藝術品不超過參萬元為原則。每學年購買之件數上限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而定，惟以不超過十件為原則。每年度由秘書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七、典藏作品之管理維護：典藏作品為本校財產，列入本校財產管理，由藝設系協調有意願陳列及保管之單位，該單位應指派財產保管人負保管責任。藝設系並應建立典藏目錄，定期追蹤維護。
- 八、典藏作品之陳列場所及陳列方式：由總務處、藝設系及有意願接受之單位共同議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實施。